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集團收益約為126.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8百萬美元增加38.4百萬美元或43.7%。
-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達7.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9.4百萬美元減少約1.5百萬美元或16.0%。
- 期內溢利約為4.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美元減少0.1百萬美元或2.4%。
-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27美分，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8美分減少0.01美分或3.6%。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優庫資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I. 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6,212	87,765
銷售成本		(118,325)	(78,379)
毛利		7,887	9,3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56	1,5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343)
行政開支		(2,533)	(1,895)
其他開支		(2,811)	(239)
融資成本	4	(164)	(255)
除稅前溢利	5	5,335	5,209
所得稅開支	6	(1,216)	(966)
期內溢利		4,119	4,243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23)	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96	4,75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分)	7	0.27	0.28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6	27,335
採礦權及儲量		13,938	14,994
預付款項	8	63	15,165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10,000
商譽		7,245	7,779
遞延稅項資產		275	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717	75,570
流動資產			
存貨		2,204	2,804
貿易應收款項	9	47,157	36,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250	6,029
有抵押存款		2,574	4,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1	10,430
流動資產總值		92,356	60,5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8,451	2,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6	3,2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8,351	24,210
應付稅項		7,588	6,374
流動負債總額		46,376	36,792
流動資產淨值		45,980	23,7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697	99,3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27	284
遞延稅項負債		3,366	3,629
復墾撥備		315	303
非流動負債總值		3,808	4,216
資產淨值		97,889	95,0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34	1,934
儲備		95,955	93,159
權益總額		97,889	95,093

II.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5602室。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予中國內地的鋼鐵客戶及/或其各自購買代理及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期內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所有資料及披露,但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外,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鐵礦石產品及電解銅,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總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鐵礦石產品	106,169	87,765
電解銅	20,043	—
	<u>126,212</u>	<u>87,765</u>

地區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得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客戶,該處為客戶指定交付貨品的位置。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淨值分別為14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000美元)及41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000美元)的若干汽車及辦公室家具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其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Capture Advance Sdn. Bhd. (「Capture Advance」)的註冊成立地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3,647	48,452
客戶B	52,565	39,283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37	211
租購安排利息	15	33
撥備貼現撥回	12	11
	<u>164</u>	<u>25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118,325	78,3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669	911
折舊	1,078	977
無形資產攤銷	-	17
就下列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	37
機器	-	148
辦公室	115	127
核數師薪酬	83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34	(8)
附加稅**	155	-
建議收購一家公司60%股本權益的事項終止 而獲得的補償*	(1,48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94	-
利息收入*	(1,325)	(750)
外幣虧損／(收益)淨額**	2,167	(795)

* 於本期間內，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

** 於本期間內，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

6.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根據馬來西亞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位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就期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費用		
香港	1,214	867
馬來西亞	—	85
遞延	2	14
	<u>1,216</u>	<u>966</u>
期內稅務費用總額	<u>1,216</u>	<u>966</u>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8. 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就收購於一間公司60%股權預付款項*	—	15,1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3	65
	<u>63</u>	<u>15,165</u>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pture Bukit Besi Sdn. Bhd.與獨立第三方Ng Chon Aik先生(「Ng先生」)及Lin Siew Wan女士(「Lin女士」)(統稱為「賣方」)就建議收購Red Sun Resources Sdn. Bhd.(「Red Sun」)的60%股權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預先支付15,100,000美元。由於賣方未能按照諒解備忘錄的要求取得相關批准，因此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此外，賣方已同意向本

集團退回預付款項15,100,000美元連同一次過補償1,480,000美元以及利息收入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賣方款項總額17,180,000美元已經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內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接納以不可撤回信用證或電匯轉賬方式結算。期內，本集團授予其鐵礦石客戶75天的信貸期及授予其電解銅客戶120天的信貸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且概無逾期或減值。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購Red Sun 60%股本權益的事項終止有關的應收款項	17,180	163
預付採礦分包商款項	468	3,477
應收股息	—	1,800
其他應收款項	136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466	589
	<u>18,250</u>	<u>6,029</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三個月內	27,754	2,739
三至六個月	4	9
六至十二個月	533	167
超過一年	160	10
	<u>28,451</u>	<u>2,92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75日內結算。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2.56	2015	7,920	2.32-3.73	2015	22,856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49-5.22	2015	817
租購安排 (附註(b))	2.36-6.90	2016	431	2.36-6.90	2015	537
			<u>8,351</u>			<u>24,210</u>
非流動						
租購安排 (附註(b))	2.36-6.90	2016-2020	127	2.36-6.90	2016-2020	284
			<u>8,478</u>			<u>24,494</u>

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u>7,920</u>	<u>23,673</u>
應付租購安排：		
一年內	431	537
第二年	64	173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3	100
第六年	-	11
	<u>558</u>	<u>821</u>
	<u>8,478</u>	<u>24,49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2,57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9,000美元)為擔保。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租購安排收購若干汽車及機器，獲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擁有一至五年的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租購安排有關的應付款項以總賬面值1,02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000美元)的相應已收購汽車及機器擔保。
- (c) 除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港元列值的租購安排外，所有借款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購安排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45	563	431	537
第二年	68	182	64	173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6	104	63	100
第六年	—	12	—	11
最低租購付款總額	579	861	558	821
未來融資費用	(21)	(40)		
總應付租購淨額總額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58 (431)	821 (537)		
非流動部份	127	284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計量等級需要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13. 股息

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本集團主要的礦業資產集中在Ibam礦山，Ibam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Ibam礦山的合併探明及推斷礦產資源量為15,100萬噸，Ibam礦山的礦體主要為赤鐵礦，平均品位為46.5%全鐵。Ibam礦山為露天礦山，開採年限預計超過26年。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其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機會，期間擴充大宗商品貿易的板塊，並且還簽訂了框架協議，以收購一家在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中國實體的股權。

由於國際鐵礦石價格在這期間的低迷，集團認為，由於礦石的自產成本比在經濟低迷時期的銷售價格相對較高，鐵礦石貿易比自行生產鐵礦石將更符合經濟的成本效益。因此，集團作出了某些戰略調整而專注於鐵礦石貿易業務。期間內在IBAM礦的勘探、開採、破碎、選礦等主要活動已暫停。相反，集團切換其業務重點為更加致力於鐵精礦、鐵精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貿易。本集團主要銷售鐵礦石產品予鋼鐵製造商和／或其各自在中國的採購代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公告日期間（「後續期間」），鑑於市場狀況略有好轉，本公司已恢復在IBAM礦的採礦活動。在後續期間開採量和生產量分別為15.6千噸及3.8千噸。

市場回顧

期間，鐵礦石生產商在此市場情況仍保持競爭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中國鐵礦石產量達4.5億噸，同比減少9%。此外，中國政府把今年中國經濟增長目標定在7%左右，不僅低於去年7.5%的增長目標，也低於去年7.4%的實際增長率。中國領導人現在用「新常態」一詞來形容當前的經濟狀況。2015年03月05日週四的尾盤，運往中國的鐵礦石價格下跌至每噸59.30美元。這是自2009年3月份鐵礦石價格觸及每噸59.10美元以來的最低水平。

隨著中國建築業的下滑導致鋼鐵需求在中國低於預期，現時中國已成為全球鋼鐵出口大國，中國去年的鋼鐵出口量達到9400萬噸，這已超過了美國、印度和韓國的產量總和。目前這三個國家分別是全球第三、第四和第五大鋼鐵生產國。國際鋼鐵價格也因此受壓反過來又導致鐵礦石價格下降。在鐵礦石已經供應過剩之際，中國的鋼鐵出口則進一步攪動了鐵礦石市場。

業務及營運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縱使顯著增加，但在鐵礦石價格下跌及嚴峻市場環境的影響下，其財務業績已受到負面影響。

期內，本集團鐵礦石產品銷量按年大幅上升43.8%至1,679千噸(按乾噸基準)(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826千噸)，平均品位為65%。這升幅主要歸因於進口礦比國產礦更具價格優勢及品位更高，在現市況下中國鋼廠寧可選擇增加進口礦採購，因此本集團的鐵礦石產品的銷售亦得以受惠。然而受市場價格拖累，期間內本集團鐵礦石產品的銷售價格下降至平均每噸63.2美元(按乾噸基準)(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噸106.3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126.2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3.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來自鐵礦石和電解銅貿易，由於鐵礦石價格顯著低迷，導致毛利下跌16.0%至7.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9.4百萬美元)。毛利率減至6.2%(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0.7%)。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為4.1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之4.2百萬美元下跌2.4%，每股盈利為0.27美分(二零一四年上半年：0.28美分)。

Ibam項目營運更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九條選礦線和七條破碎線。期間沒有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礦量和產量分別為199千噸及101千噸。

於後續期間，鑑於市場狀況略有好轉，本公司已恢復在IBAM礦的採礦活動。其開採量和生產量分別為15.6千噸及3.8千噸。

業務策略

在此期間，國際鐵礦石價格觸及六年低位而致IBAM礦山的採礦營運於商業上不可行，集團決定暫時停止在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並切換重點於鐵礦石產品貿易以確保在期間內的利潤。

對於擬收購Bukit Besi的權益，由於賣方未能按照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中的要求取得相關批准，因此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即時終止就擬收購Bukit Besi的權益諒解備忘錄。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集團為了爭取股東利益的極大化，現正積極開拓其他收入和盈利來源，作為多元化進展的另一步行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集團及賣方(如日期為2015年7月2日該公告所界定)已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深圳市共信贏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展望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一如預期的那樣，於二零一五年的上半年，從供需大格局上看，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導致鋼材消費放緩是無容置疑的。由於世界低成本鐵礦石供過於求，鐵礦石價格低迷的狀態有可能持續。由於市場行情艱難，經過慎重考慮，公司已決定暫時停止IBAM項目的運作並集中在鐵礦石的貿易，因為事實上鐵礦石貿易的採購成本比IBAM項目自產鐵礦石的生產加運費成本相對的低。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做出必要的戰略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按照載於招股章程中題目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用途而使用，目前還沒有打算永久性的暫停IBAM項目，而且本公司已於後續期間恢復採礦及生產活動。

集團認為，通過合併和獲取一系列其他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變得更加多元化，從而提高集團長期的可持續性及發展。

收益及已售貨品成本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達126.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87.8百萬美元增加約43.7%。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中國鐵礦石市場在環保壓力下對海外鐵礦石更加依賴，且需求量加大。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118.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78.4百萬美元增加約50.9%。銷售成本包括來自鐵礦石產品貿易活動的採購成本。由於期間暫時停止自產鐵礦石產品，故並無錄得礦石生產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採礦費用及支付予選礦承包商的服務費。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在此期間的銷售產品主要是貿易礦。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達7.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9.4百萬美元下降約16.0%，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國際鐵礦石價格下跌及鐵礦石貿易活動的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均較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3.3百萬美元，本集團並未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跌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暫時停止自產鐵礦石產品。集團從事鐵礦石產品的貿易把當中的貨運和運輸費用被吸收進銷售成本中。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2.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百萬美元增加約31.6%。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位於Ibam礦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轉錄在行政開支而非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採礦物業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24.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3百萬美元下跌約11.4%。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折舊，馬幣與美元之間匯兌調整及出售部份資產所致。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達13.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0百萬美元下跌約7.3%。該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調整（經攤銷所抵銷）。無形資產包括Ibam礦山的採礦權及儲量。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Fortune Union (Asia Pacific)（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在中國重慶從事設備租賃業務，並在重慶的小額信貸市場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中）。其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而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計劃於短期內出售相關投資。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達2.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美元減少約21.4%。該跌幅乃主要由於美元兌馬來西亞林吉特升值所帶來的影響所致。存貨是以可變現淨值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30.0%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60天（二零一四年：58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錄得延長乃由於商品的償付期延長至120天，從而適應低迷的市場條件和保持市場競爭力。

主要客戶獲授以記賬信貸形式或准以跟單信用證償付。然而，新客戶仍須預付貨款。逾期結餘（如有）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且概無逾期或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達18.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美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收購Bukit Besi權益之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終止並將其預付款的重新列賬加上要求的補償及利息。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鐵礦石產品貿易活動的貨物運輸及採購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達28.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美元增加約882.8%。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銷售增加及應付鐵礦石產品供應商的款項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達2.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美元減少約39.4%，主要是由於營銷費用下跌1.2百萬美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97.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計息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期間的資金主要用途為支付鐵礦石採購及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92.4百萬美元，包括存貨2.2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47.2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2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46.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8.5百萬美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8.4百萬美元及應繳稅項7.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由於鐵礦石產品貿易為主要業務活動，所以佔用營運資金相對較多。

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8.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百萬美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下跌主要是由於集團的附屬子公司向銀行支付貸款淨額及租購約3萬及17.9萬美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營運所得內部資金及新造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淨債務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撇除營運資金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高於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商業票據總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流動合約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並無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本集團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屬固定利率，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就銀行貸款而質押的汽車、機器及銀行結餘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7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達約0.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百萬美元），總員工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壹名高級管理人員在期內辭職所致。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其他資料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JORC規則下之資源及儲量資料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礦產資源量(附註)：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探明	108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4
小計	<u>150</u>	<u>46.6</u>

Ibam礦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證實	—	—
概略	102	44.7

附註：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Geos Mining(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跟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打後的採礦量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獨立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礦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勘探、開發及礦區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產生裝備升級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bam礦山的鐵礦山並無任何採礦量及產量(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99,000噸及101,000噸)。

於後續期間，本公司已恢復在IBAM礦的採礦活動。其開採量和生產量分別為20.8千噸及5.0千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之行為。在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與賣方（見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公告中之定義）簽訂框架構議，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共信贏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必須各自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李楊先生一直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別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質素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李楊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損害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之前其他業務約會，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約及辭任以及其有關薪酬及委任條款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的事項。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並審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外部核數師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關於2014年年度報告的補充披露

茲提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年度報告(下稱「2014年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披露所使用詞彙與2014年年度報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關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2頁中標題為「購股權計畫」段落之披露，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應載入二零一四年年報的附加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藉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股東有條件地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價格計算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擬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畫的條款行使，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與高達1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截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以上額外資訊，概不影響其他包含在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之資訊及年報內之內容維持不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以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a-resources.com>可供查閱。上文所載的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摘錄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